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本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

授權費用事宜原函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0716001270 號
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核備，欠附件)

理事長 楊福泰

副本

字第 05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1月7日收

歸第14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a.gov.tw

掛號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1270號



10716001270005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發動拒繳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費用，另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等節，恐徒增法律侵權爭議，請協助轉知會員及各遊覽車業者參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接獲民眾反應貴會107年1月15日全遊聯總字第107031號函(附件1)，有關遊覽車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及設置「公播處理互助基金」等內容，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疑慮，易滋生誤解，有必要予以澄清，合先敘明。
- 二、關於「遊覽車上設置電腦伴唱機」所涉及之著作權法律問題，簡要說明如下：
 - (一)將歌曲灌入電腦伴唱機內，會涉及「重製」行為，而伴唱機製造商在製造伴唱機時，通常已就所灌入之歌曲取得重製的授權，遊覽車業者購買伴唱機後，後續只要不擅自灌入新增未經授權的歌曲，即無侵害重製權的問題。
 - (二)遊覽車業者提供電腦伴唱設備於車上供旅客演唱之行為，另會涉及「公開演出」行為，與上述灌入「新歌」之「重製」

行為，是不同權利的利用行為。由於電腦伴唱機中動輒數千首歌曲，通常會包含個別權利人(即未加入集管團體)及集管團體管理之歌曲，只要歌曲(音樂著作)是經合法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內，公開演出該等合法重製歌曲，除屬於集管團體所管理者外，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1款規定，僅負有民事責任；惟如係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歌曲，應先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否則一旦構成侵權，除須負民事責任外，亦有刑事責任之問題。

三、有關貴會上開函文訴求與集管團體協商降低費率、設置單一窗口等節，本局前為方便電腦伴唱機的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曾於99年依法指定當時3家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訂定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其中遊覽車共同費率部分，本局再於103年指定各集管團體進行協商，經貴會與各集管團體函復表示，由貴會與各集管團體自行洽談授權(即民間版三合一授權機制)，授權方便、且金額更加優惠，尚無訂定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之必要，本局基於尊重授權市場機制，爰以104年5月20日智著字第10416002960號函決定暫緩辦理在案(附件2)。

四、又本局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係因其業務及財務管理有重大缺失，確實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本局基於監督管理職責所為之決定，並非所有集管團體均有違法情形。至於遊覽車業者等利用人，如已於集管團體被廢止前簽訂授權契約，都是已獲得合法授權，也就是說，授權的效力不會因為集管團體被廢止而受到影響，詳請參考本局發布之「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被廢止許可及解散後之相關問題釋疑」(如附件3)。

五、貴會發動拒繳遊覽車上設置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授權費用，恐會造成遊覽車業者面臨侵權的問題，且貴會另設置「公

播處理互助基金」，向遊覽車業者要求以每台1,200元計價匯入專戶(約等於貴會與集管團體106年度民間版自行協商二合一授權金每台每年1,260元)，鑒於該基金用途並非係取得授權之費用，遊覽車業者尚不因繳交該基金費用予貴會而免責，恐徒增侵權的法律糾紛，造成遊覽車業者更大的困擾。因此，建議貴會所屬會員等遊覽車等業者如有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需求，仍須直接洽集管團體(MUST)辦理授權事宜。

六、另本局已於106年9月25日准予許可「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之設立申請，該會目前尚未公告使用報酬率，貴會可與ACMA就費率進行協商，未來俟其開始執行集管業務後，如對其所公告之費率有異議，除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外，本局亦將視實際授權市場之需求，再予指定共同使用報率及單一窗口。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均含附件)

局長 洪淑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洪若婷
電話：(02)2376606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aselin00646@tipo.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41600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

有關本局「遊覽車附設電腦伴唱機設備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共同費率案前經本局於99年10月19日指定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稱「集管團體」）（MUST、MCAT及TMCS）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並經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於103年3月20日向本局申請決定；本局並於同年11月21日以智著字第10316007541號函決定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同時要求三家集管團體就遊覽車附設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進行協商。案經三家集管團體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國聯合會」）就本案回復相關意見。

二、本案三家集管團體及全國聯合會意見說明如下：

- （一）三家集管團體意見略以，實務上係由公會統一與集管團體洽談授權，現行方式並無洽談授權困難或不便之處，無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必要。
- （二）全國聯合會意見略以，該會前數年確有出面與三家集管團體協商，另104年之費率為三家集管團體加總共新台幣（以下同

3,200元，若能制定比3,200元更優惠之價格，自樂觀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三)綜上，現行授權市場係由公會統一與集管團體洽談授權，並無洽談授權困難或不便之處，且104年三家集管團體加總之使用報酬已較本局審訂三家集管團體個別費率之加總更為優惠，故目前無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必要。

三、本案共同費率之決定，未來將視市場運行狀況，及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就其有需求之意見到局後，再予處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一科)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被廢止許可及解散 後之相關問題釋疑》

問題 1、廢止處分何時生效？TMCS 後續如提起行政救濟，廢止處分之效力是否受影響？

答：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其發生效力」、「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由於廢止處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 TMCS，故行政處分已於送達時生效。TMCS 未來如因不服廢止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進入行政救濟程序，並不影響廢止處分之效力。

問題 2、廢止處分生效後，TMCS 得否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

答：依集管條例第 10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因此，廢止處分生效後，TMCS 自不得再繼續執行集管業務，亦即不得再對外進行新的授權業務等涉及集管業務之相關行為，違者，智慧局應依集管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且該會被廢止後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問題 3、TMCS 被命令解散後，是否一定要進入清算程序？如何監督清算程序？

答：TMCS 為公益性之社團法人，解散後依法須進行清算程序，於完成清算前，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集管團體被視為存續，但清算人僅能進行關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以及「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等行為，不能再從事集管團體過去正常運作的一般業務；又 TMCS 執行清算事項，須受法院監督，法院並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的檢查及處分。

問題 4、TMCS 法人人格何時消滅？

答：由於 TMCS 被解散後須進入清算程序，於清算期間，TMCS 被視為存續，俟清算完結，其法人人格才會消滅；但 TMCS 於清算程序中，如發現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向法院聲請破產(民法第 35 條規定)，後續即應執行破產相關程序。簡言之，TMCS 必須清算程序完結或破產程序完結，法人人格才會消滅。

問題 5、TMCS 董事、監事如有涉及不法行為，是否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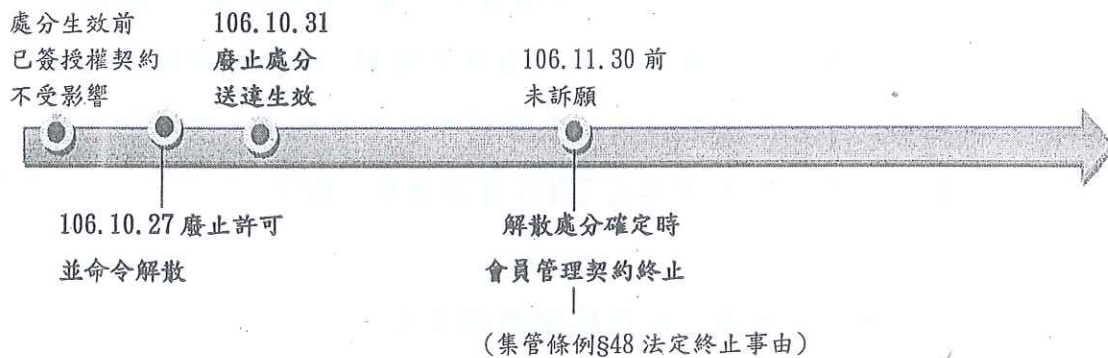
答：依集管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規定，「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TMCS 之董事會、監察人如未善盡相關職責、或另有涉及相關不法情事，造成財務及業務上之損害，即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不因 TMCS 已被廢止而免除相關法律責任。

問題 6、會員如未主動退會，會員管理契約何時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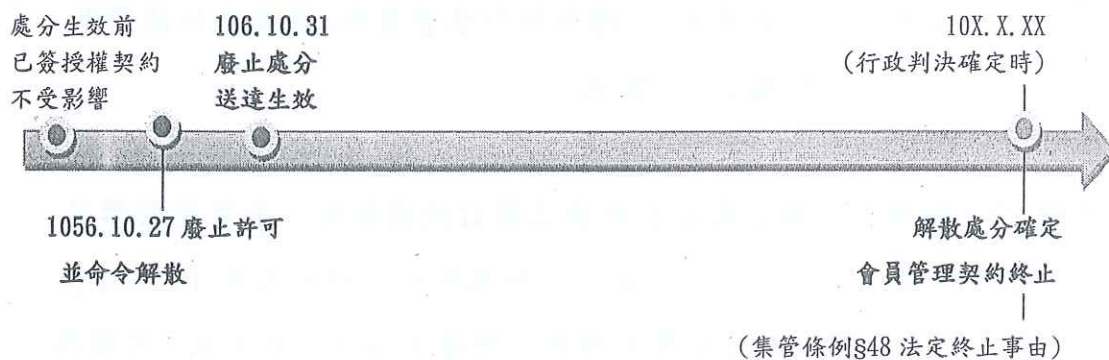
答：依集管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因此，如 TMCS 未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即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處分確定時，與會員之管理契約終止；
但如該會提起行政救濟，則管理契約於行政救濟處分或判決
確定時終止。

《情況 1》TMCS 未訴願：



《情況 2》TMCS 提起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等)：



問題 7、會員可否自由退會？

答：依集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會員本得自由選擇是否入會、且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因此 TMCS 會員如欲主動退會，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退會時，TMCS 應即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的音樂著作。

問題 8、退會會員受分配使用報酬之權益是否受影響？

答：依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會員退會前，TMCS 已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則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該退會會員得向 TMCS 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但不得另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此外，該退會會員如選擇加入另一個集管團體，而且對於利用人之利用，可得在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接受分配者，該退會會員針對此部分即不得再向 TMCS 重複請求分配。

問題 9、TMCS 會員退會後，如何處理授權事宜？

答：TMCS 會員於退會後，可選擇加入其他集管團體；如未加入其他集管團體，將成為非屬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亦得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自行處理授權業務，但不得在未經智慧局許可之情況下，擅自執行集管業務（違者之相關罰則，同上述「問題 2」之說明）。

問題 10、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授權契約，是否受影響？

答：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之授權契約，利用人在 TMCS 清算期間，基於維持整體音樂著作授權市場秩序與安定，可類推適用集管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在原授權範圍及期間內，繼續利用原屬 TMCS 管理之著作，至雙方契約關係期限屆滿；或選擇終止合約並申報「債權」，請求返還已支付之使用報酬，惟同時須停止利用該會管理之著作。

問題 11、利用人於廢止處分生效前，已簽訂之「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授權契約，是否受影響？

答：廢止處分生效前，利用人如已簽訂共同費率合約，其授權法律關係及相應之作法，同上述「問題 10」之說明。

問題 12、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否仍有存在必要？

答：TMCS 被廢止後，因不能再從事集管團體之業務，致上開共同使用報酬率處分之事實基礎已不存在，智慧局已廢止共同使用報酬率，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失其效力。共同使用報酬率經廢止後，有關利用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須逕洽集管團體(如 MUST)或個別權利人辦理授權事宜。

問題 13、由智慧局審議中的 TMCS 費率，是否仍有續行審議必要？

答：智慧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 TMCS 費率，未審結案件，尚有「久菟飲料店等 526 人申請審議 TMCS 卡拉 OK 公開演出費率」一案，由於該會後續於清算程序，必須進行「了結現務」等事項，智慧局刻正續行審議該項費率，會儘快處理。

問題 14、利用人可否依審定結果，要求變更已簽訂之使用報酬？

答：智慧局一旦審定 TMCS 費率，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將溯及自申請審議日生效，而利用人與 TMCS 如在審議決定前，已簽訂授權合約，所簽授權金額如較審議結果為高，雙方縱未約定日後依審議結果變更使用報酬，利用人仍得依同條第 10 項規定，要求自費率生效後至契約屆滿前，適用新費率，請求 TMCS 變更使用報酬的數額；又此部分應屬「了結現務」等範圍，即須納入其清算程序處理。

《例示》

